

证券代码：838171

证券简称：邦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合同签署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邦德散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德科技”）拟与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207,500,000.00 元。中建三局将承担邦德科技“新建年产 819 万件热交换器生产项目”土建等招标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

（二） 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合同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合同对手方情况

名称：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大道特 1 号

法定代表人：蒋武

注册资本：116419.99533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中建三局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中建三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合同主要内容

工程名称：新建年产 819 万件热交换器生产项目

工程地点：常福街道规划朝阳西路以南、规划五新路以东

发包人：邦德散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内容：发包人提供的经图审中心盖章审核完成后的图纸项下的全部工程以及发包人提供的其他工艺配套图纸，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及材料采购安装、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期内的保修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具体实施范围根据规划和现场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工程承包范围：桩基、土建、水电、消防、通风、防水、涂料、外墙保温、商品砼、预拌砂浆、公区装修、栏杆、门窗、钢结构、幕墙、强弱电、给水雨

污水管网、室外道路配套等。

工期总日历天数：426 天。

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亿零柒佰伍拾万元整（¥207,500,000.00 元）。

具体协议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准。

四、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邦德科技本次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利于推动其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 风险提示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项目工程较大、建设内容较多、工期较长，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施工质量、施工技术、施工环境及建设进度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造成工程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公司将加强相关内部控制，完善建设流程，督促建设工作保质保量如期完成。此外，公司亦将对工程质量进行全程监控，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各类风险的事前管控，确保高质量、高品质完成全部工程。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预见的或不可抗力情形，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1 日